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應更正記載為：「於民國114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）2月4日下午1時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57巷旁工地飲用啤酒後，未為充分之休息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9 能安全駕駛。

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4402號

17 被 告 李文瀚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

19 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李文瀚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2
25 月4日下午1時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57巷旁工地飲
26 用啤酒後，未為充分之休息，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，騎乘
2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欲返回新北市○里區○
28 ○路0段000號2樓居所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32分許，行經臺北
29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，為警攔查，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

01 濃度測試，於同日下午5時36分許，測得吐氣內所含酒精濃
02 度為每公升0.34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
07 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08 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09 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10 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用酒類駕駛
12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楊唯宏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2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